

诺华第三方供应商 新冠肺炎疫情实践规范指南

日期： 2020 年 4 月

收件方： 诺华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层

发件方： 诺华道德、风险与合规——人权与第三方风险管理团队

简介

新冠肺炎大流行对诺华及其业务伙伴带来了重大挑战。我们必须确保不间断地向患者提供基本药品，这要求尽量避免我们的供应链中断或降低供应链中断的几率。与此同时，我们有责任确保诺华药品的生产不会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对诺华员工或我们供应链中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劳工权益或其他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两个目标，基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新冠肺炎的最新技术指南信息，我们向供应商提供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实践规范的指南建议。请注意本指南仅为建议，既无强制性，也不存在合同约束力。除了关于新冠肺炎的任何当地法规要求或指导外，我们鼓励供应商同时执行本指南。如果本指南与有关新冠肺炎健康安全和/或劳动规范的当地法律或建议相冲突，供应商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和指导。

本指南以不断进展的新版国际推荐新冠肺炎实践规范为基础；因此，本指南可根据有关这一大流行病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加以修订和重新印发。

身体距离

- 确保所有工厂的工人始终保持至少 1 米（3 英尺），最好是 2 米（6 英尺）的间隔（但在诺华工厂与诺华员工一同工作的合同工必须保持 2 米（6 英尺）的身体距离）。如果由于工作职能无法保持这一距离，则应向有关工人提供适合的口罩和其他保护措施（例如手套、手部消毒剂或其他适当的消毒剂等）。

- 错开午餐和工间休息时间，避免工人在同一地点大规模聚集，以保持上述建议的身体距离——理想情况下，一张桌子不应超过 5 人。午餐和工间休息时间内，如果不可能减少在一个地方的大型聚集，则将工人分散到工作场所周围的其他适当地点。
- 尽量在一班结束和下一班开始之间留出一个小时的间隔时间，避免进出工人之间的接触——在这一个小时的轮班过渡期间，对工作场所中人们频繁接触的表面进行消毒。尽量通过虚拟手段完成交接班（如使用内部座机或手机）。
- 如果向工人提供往返工作场所的交通，需提供额外的客运车辆，避免工人的乘坐或站立距离小于最低身体距离的要求（至少 1 米，最好是 2 米）。
- 指导工人避免在高峰时间使用公共交通，若工作职能允许，可尽量安排工人采用灵活工作时间，避开高峰交通和工作场所交集时间。
- 尽量在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重新安排轮班和/或工人的总工作日，以尽力减少任意时间内现场工人的数量（例如，将每周的工作时间并入更少的天数，以减少往返通勤，将轮班员工人数降低至最低要求等）。
- 定期擦拭公共区域频繁接触的表面（即办公桌、午餐室、洗手间、更衣室、工人交通工具、宿舍/工人住宿地点、电梯），采用含有已知对新冠肺炎有效的成分的清洁产品，如[此处](#)所示。
- 尽量允许无需在工厂现场工作的人员远程工作。
- 指导工人避免和尽量减少接触面部、鼻子或眼睛——戴口罩的工人要特别注意。

个人卫生

- 在整个工作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展示良好个人卫生行为的海报（内容建议参见此[海报](#)，或访问[世界卫生组织](#)网站）。
- 提供足够的水和卫生设施，确保工人能够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手至少 20 秒。告知工人要经常这样做。若无法提供足够的水和卫生设施，则为工人提供酒精洗手液（酒精含量至少为 60%）。
- 禁止在工作场所握手，并告知工人避免所有其他不必要的身体接触。
- 告诉工人打喷嚏、咳嗽、吐痰时需用纸巾或用肘部遮挡，并立即将纸巾放入适当的废物箱中。

遵守诺华第三方供应商守则

- 供应商必须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继续遵守《诺华第三方供应商守则》（NTPC）。
- 若由于新冠肺炎的影响（政府紧急措施、劳动力减少、供应商供应链中断等），导致履行对诺华的合同义务（如增加产品交货量、缩短期限等需

求) 时会给遵循 NTPC 带来风险，供应商应立即通知诺华联络人，以便能够协同确定和实施可能的缓解措施。

尊重劳工权益

- 若从法律方面可行且适用，为诺华的工作场所提供外包或派遣人工服务的供应商，应当给其员工（即在人力资源中心归类为“Z9”的外部服务提供商的雇员；在人力资源中心归类为“Z7”的合同工）提供与诺华员工相同或类似的支持。
- 具体措施应包括：
 - 在可行或可确保业务连续性的情况下，可在家工作/远程工作；
 - 能够照顾受抚养的亲属（如子女或配偶）；
 - 适用情况下，有权使用工厂的医疗设施。
- 尊重工人享有带薪病假的权利——在病假证明方面要灵活处理（例如，缺勤 5 天以内的，不要求工人提供医疗证明），即便法律没有规定，也可向工人提供带薪病假。
- 尊重工人享有合理工作时间的权利，包括注意最高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规定，以及每 7 天提供连续 24 小时休息。偏离 NTPC 标准相关规定的，必须依据当地紧急立法执行。

尊重健康与安全

- 要求所有工人在进入工厂时彻底洗手。
- 若工人出现类似流感的症状（特别是发烧、干咳或呼吸急促），告知工人留在家中并报告生病情况。
- 允许自认属于高危人群的工人在家工作，如果在家工作不可行，则让其带薪休假（即年龄超过 65 岁的工人，有宿疾（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道疾病、削弱免疫系统的病症/疗法、糖尿病、高血压）的工人）。

宿舍和工作场所住宿

- 在宿舍和其他工人住宿地点，执行上述有关身体距离、良好个人卫生以及健康和安全的建议。
- 限制每间卧室的工人数量，以确保要求的身体距离。
- 增加或改进用水和卫生设施，确保充分的个人卫生和必要的身体距离。

外来工人

- 请特别注意尊重来自工作场所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以外的工人的劳工权益以及健康安全，他们可能由于缺乏对当地语言或法律知识的了解而存在特别的风险。应确保外来工人充分理解与健康安全和新冠肺炎有关的说明、警

告和符号（例如使用易于理解的健康和安全符号和/或以工人使用的所有语言提供信息）。

- 对于有长期居留权的外来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能仅因为工人由于患病（包括新冠肺炎）无法履行工作职能，而让其返回母国或原地区，但工人自行提出要求的情形除外。
- 允许希望返回母国或原地区的工人自愿返回，并始终在其有需要时向他们直接提供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帮助他们回国或返回原籍。
- 与工人的母国/原地区和东道国/地区的当局合作，为已离职但因旅行限制而无法返回家园的外来工人提供经济支持。
- 如果工人或其家属可能因新冠肺炎而被遣返，则与该地当局合作，为工人提供经济支持，包括支付他们返回母国或原地区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其他信息

- 欲了解更多有关企业新冠肺炎实践规范的信息，请点击本[链接](#)，阅读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场所为新冠肺炎做好准备**》的指南。